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大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21、266-2、266-6、266-7、266-9、267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第 1 次變更設計）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有關一層平面圖北側戶外景觀擋土牆與景觀花台之整地高程，請明確標示。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

1. 土方是否有變動請檢核說明。

2.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呈現水保設施。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是否有因應本次擋土牆構造變更而有所調整，請補充說明。

2. 變更擋土牆是否需檢討長期監測系統內容。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一層平面圖及申請免退縮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平面圖，請補充人行步道之標示。

2. 剖面圖請標示共構複壁之覆土寬度、透水方式、複壁高度及複壁上方淨高。

3. 剖面圖請表示各 GL 表示影響，表示左右樓層不同。

4. 請加剖面南側多層之共構複壁圖。

5. 請補充免退縮維護距離上次報告內容。

6. 立、剖面圖請標示退縮人行步道位置。

7.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建築線位置。

8. 請檢附原核定報告書（含核定文及核定摘要圖說）有蓋騎縫章之影本，以確認原核可內容。

9. 山坡地檢核表簽證內容有缺漏。
10. 圖 4-1 建議剖面 C、D 中間加剖一道變更擋土牆 E 的關係。
11. 圖 4-2 剖面圖 A-A 擋土牆合理性再檢討第一道基礎在(部分)填方區，第二道開挖量太大。
12. 圖 GL5 一層平面圖與圖 4-1 整地高程與擋土設施不符。
13. 排樁擋土牆是否涉及變更項目。
14. 面積計算表(P. 3)建築物高度登載有誤請修正。
15. 建築物西側地下室外牆複壁設置部分請檢討。
16. 請於報告書中請敘明目前工程進度為何？另建議補附最新現況照片。
17. P. 49~50 橫向剖面圖及縱向剖面(A)之 B1 層，請確認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另橫剖面圖 B1 層樓梯旁空間為何？
18. 1.5 公尺免退縮人行步道專章提審部分，報告書內未見說明書僅附圖，仍請完整補充專章內容並依請建築師暨專業工業技師依法簽證。
19. 擋土牆及建築物外緣間之回填土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 標示清楚。
20. 請提供檢附變更圖說請補繪雲狀圖，以便檢視。
21. 請檢附原核定坡審報告書其相關書圖文件，未涉及變更者請勿檢附，以免混淆並達節能減碳之效。
22.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審議會要求樹穴應沿道路邊設置，致使本案之人行步道需從道路邊先設樹穴後再留設寬度 1.5 公尺人行步道，目前基地內已規劃人行通道，無礙人行功能，故尊重其都審要求，同意基地得免再自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